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06MB1525642L4001030050000&webId=38>

事项版本: 16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001030050000	实施编码	11450206MB1525642L400103005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06MB1525642L4001030050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06MB1525642L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		
行使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提交的税务注销即时办理申请。		
权限划分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 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 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如下: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受理条件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 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 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 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 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
2.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0772-7212977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马平路42号 一楼办税服务厅2-8号窗口	可乘10路、40路、71路、81路、99路、柳江1路、柳江2路、柳江3路环线至柳江文化宫广场下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审查与决定					
颁证与送达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承诺审批承诺书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2份	原件	非必要	真实、有效。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2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真实、有效。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文件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复印件	必要	真实、有效。
发票领用簿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必要	真实、有效。

税务登记证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真实、有效。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清税证明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送达付费方式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 面向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	税收财务	服务主题 面向法人地 方特色主题 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 批	是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p>“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公民、法</p>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2年09月04日通过，自1993年01月0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3-01-01 00:00:00.0
	条款内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2002年9月7日发布，自2002年10月15日执行）
	条款号	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2-10-15 00:00:00.0
	条款内容	<p>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p> <p>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法律法规名称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2号》（2002年9月7日发布，自2002年10月15日执行）

设立依据3	条款号	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设立依据3	实施日期	2004-02-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税总发〔2019〕64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	2019-07-01 00:00:00.0
	条款内容	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一）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
	依据文号	税总发〔2018〕149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	2018-10-01 00:00:00.0

设立依据5	条款内容	<p>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M级纳税人；（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四）未纳入纳税信用评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p>
设立依据6	条款内容	<p>《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p> <p>依据文号 国市监注发（2021）45号</p> <p>条款号 全文</p> <p>颁布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p> <p>实施日期 2021-07-30 00:00:00.0</p> <p>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p>

常见问题

问题：纳税人应该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解答：1.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3) 在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之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
2.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文书表单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我要办税—咨询辅导—下载服务—表证单书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经过实名信息验证的办税人员，不再提供登记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资料。
 7. 对适用税务注销即办流程的纳税人，资料不齐的，税务机关可在纳税人作出承诺后，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8.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9.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10.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 常见错误示例：无